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700-JZCG-G2026-0072002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智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10月19日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数字法院项目分包2（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6-007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为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辖区基层法院（含连云、开发区、赣榆、灌云、灌南等）提供网络安全专业服务与互联网行为管控融合服务，包括：服务工具与统一运营能力建设、"两高一弱"专业巡检、内网高危可利用漏洞防护与防护配置、内网脆弱性及异常流量与日志采集分析研判、互联网行为管控融合服务、安全事件监测协助处置与应急响应、法院行业攻防演练实战支撑（防守队、攻击队、巡检队）、配套服务工具（防火墙、流量采集探针、终端安全防护软件）配备、资产梳理基线核查与新系统上线安全检查、重点时期安全保障与应急演练培训通报、成果交付与服务；并按采购需求第三章清单完成互联网行为管控平台、网络安全值守服务平台、统一运营分析平台、终端防护软件、防火墙、流量采集探针等配套软硬件工具的供货、安装、部署与调试。

1.2 服务要求：

（1）项目团队配备项目经理1人，其他技术人员不少于11人；攻防演练期间防守队不少于3人、攻击队不少于6人、巡检队不少于2人。

（2）全年开展"两高一弱"专业巡检不少于4轮，每季度至少对全市法院进行一次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

（3）攻防演练期间提供7×24小时值守与快速处置，保证中院在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中排名不低于省内前三。

（4）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工程师半小时内响应。

（5）面向中院及基层法院开展网络安全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

（6）配套软硬件工具须满足采购需求。

（7）按季度、按专项、按事件输出相应工作成果，所有参与人员遵守保密要求。

1.3 服务标准：服务成果应达到以下标准：问题描述准确、风险分级清晰、整改建议可执行、处置过程可追溯、数据引用有依据、结论建议有针对性。对整改类问题形成台账并跟踪闭环；对互联网行为管控类问题明确涉及用户、终端、访问对象、策略动作和处置结果；对实战演练和重大事件形成复盘分析和能力提升建议；对全市法院共性风险提出统一的制度化、机制化和技术化改进方向。常规成果包括季度巡检报告、漏洞防护处置清单、数据分析简报、行为审计分析报告、事件处置记录、保障报告、演练报告、培训材料、专题分析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等。

1.4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玖佰元（¥10359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纠纷。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产权瑕疵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2026 年度。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服务期限 12 个月（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9.2 交付方式：现场安装部署与远程服务相结合：服务团队驻场/到场完成软硬件工具安装部署调试及各项服务；服务成果按季度、按专项、按事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采购人（含季度巡检报告、漏洞排查和防护处置清单、数据分析简报、行为审计分析报告、事件处置记录、保障报告、演练报告、培训材料、专题分析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等），并提供服务成果展示门户。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辖区各基层法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30%，服务 6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安全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标的总值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保密义务

16.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网络数据安全与保密要求

17.1 供应商及其团队成员在工作中需要严格遵守法院网络安全有关要求，网线连接由采购人实施，严禁供应商及其团队人员未经允许私自连接网线。供应商及其团队成员在服务期内导致网络数据安全事件或泄密事件的，发生一起对供应商处以 10 万元罚金，并赔偿因网络数据安全或泄密事件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发生第二起的，处以 10 万元罚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在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网络数据安全或泄密事件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质保期未履行期间甲方另行寻找第三方公司产生的费用。

十八、反商业贿赂

18.1 以下行为属于商业贿赂行为:（1）收受业务相关单位及人员提供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2）收受业务相关单位及人员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借用录像摄像设备、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3）收受业务相关单位及人员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形式的消费。（4）收受业务相关单位及人员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回扣、好处、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其他任何形式商业贿赂。

18.2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上述规定的商业贿赂行为。

18.3 如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视情节严重，对乙方给予书面警告、承担违约金、解除合同等，以上惩戒措施可同时适用。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1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21.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 1 执 2 份，乙方 2 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联合协议。

甲方（采购人）		乙方 1（联合体牵 头单位）		乙方 2（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东路 15 号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高新区科技创业城 3 号楼 19 层楼	住所	连云港高新区花果山大道 17-2-1615 室
联 系 人	李开闵	联 系 人	杨曾瑞	联 系 人	韩志
联系电话	0518-85298600	联系电话	0518-85515950	联系电话	15094304818
通信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15 号	通信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高新区科技创业城 3 号楼 19 层楼	通信地址	连云港高新区花果山大道 17-2-1607 室
邮政编码	222000	邮政编码	222000	邮政编码	222000
电子邮箱	Lygzyxzk@163.com	电子邮箱	504391762@qq.com	电子邮箱	zckjyxgs@foxmail.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700014253068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20FG5R9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N4KYQ51
		开户名称	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
		银行账号	57360188000740617	银行账号	1043110104006210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分包号：2）

联合体协议

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智诚科技有限公司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智诚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组织的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数字法院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G2026-0073，分包号：2）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东海县人民法院、灌云县人民法院、灌南县人民法院）服务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智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服务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4% 。

供应商 1 全称（公章）：逍遥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供应商 2 全称（公章）：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公章。